

影象论

〔法〕萨特 著 魏金声 译 庞景仁 校



B5553

7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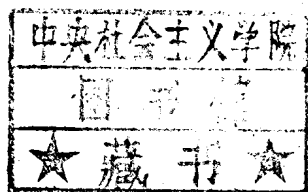
200021412

影 象 论

DI 25 / 12

〔法〕萨 特 著

魏金声 译 庞景仁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L'IMAGINATION

par

Jean-Paul SARTR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08, BOULEVARD SAINT-GERMAIN, PARIS-VI^e

—
1963

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译出

影 象 论

【法】萨 特 著

魏金声 译 庞景仁 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5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03,000 册数：1—10,000

统一书号：2011·137 定价：0.90元

萨特《影象论》述评

萨特是法国存在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他的存在主义思想虽然比较集中和系统地反映在他的《存在与虚无》中,但基本思想在他的早期哲学著作中已有明显的反映。《影象论》(L'imagination)便是有一定代表性的萨特的早期哲学著作。它出版于1936年,是萨特1933—1934年到德国柏林法兰西学院进修哲学之后写成的。这一时期,他在胡塞尔的指导下攻读了克尔凯郭尔、海德格尔、胡塞尔、黑格尔等人的哲学著作,在他们的哲学思想影响下逐步形成了他自己的哲学体系。《影象论》就是萨特存在主义哲学思想形成过程中的第一本哲学著作。全书六部分,除“导言”和“结论”外,共分四章。第一章,“几个大的形而上学体系”;第二章,“影象的问题以及心理学家们为寻求一种积极方法的努力”;第三章,“传统概念的矛盾”;第四章,“胡塞尔”。尽管全书语言晦涩难懂,但他所要表达的思想还是清楚的。在该书中,作者从“影象”问题入手,通过分析近、现代一些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关于影象与事物、影象与知觉、影象与思维等一系列关系的论述,提出并阐述了两种存在的基本观点。他虽然以一个批判者的姿态出现,但他的观点仍然是形而上学的和唯心主义的,这些观点为他在《存在与虚无》中进一步阐明其存在主义的思想奠定了基础。

一、关于两种类型的存在

萨特在《影象论》“导言”中明确提出了关于两种类型的存在（“自在的存在”和“自为的存在”）的基本观点。

“导言”的开头就表明，放在桌子上的白纸，虽然形状、颜色和位置等性质不同，但具有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存在”。他说：“这些存在仅仅是我能看到的，它们绝不取决于我愿意与否而存在或不存在。它们是为我的，而它们并非就是我。但是，它们也不是别人的，也就是说，它们不取决于任何人的自生性，……它们既是现实的，同时又是静止不动的。这种通常我们所描述的感觉内容的静止不动性就是自在的存在”。①什么是“自为的存在”呢？他说：“在任何情况下，我的意识不能是一个物，因为，它自在的存在方式，恰恰是一种自为的存在。对于它来说，存在就是具有它存在的意识。面对纯粹静止不动的物的世界，它表现为一种纯粹的自生性。”②

关于两种存在，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又进一步作了论述。他指出，所谓自在的存在，是指客观世界，客观存在。他说自在的存在是一个巨大的虚无，它的存在没有原因，没有目的，是偶然的，荒诞的，是没有任何条理性的一片混沌；所谓自为的存在，是指人的意识、自我。

从萨特的论述可以看出，他提出两种存在观，有不同于一般存在主义的一个特色，尤其是他讲的“自在的存在”是

①② 见本书第1页。（以下凡引用萨特著《影象论》中的话，只在引文后注页码）

指人们的“感觉内容”、“客观存在”，似乎他并不否认外部世界的存在，这一点很容易引起误解。但是，进一步分析就可以看出，他讲的外部世界与唯物主义所讲的外部世界是有根本区别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它是在意识之外，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它处于永恒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在时间、空间上是无限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唯物主义也使用“存在”一词，但它是相对于思维讲的，是物质的同义语。而萨特所讲的外部世界是指“静止不动的”、杂乱无章的、偶然的、偶然的存在，它既没有因果性、必然性，也没有发展，永远是纯粹地、绝对地存在着，没有任何规律。他认为外部世界没有什么本质和意义，只有当人的意识活动触及到外部世界时，才赋予它本质和意义，也就是说外部世界的因果性、规律性、必然性等等，不是外部世界本身所固有的，而是由人赋予的，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的，这显然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

关于“自为的存在”，萨特指的是“意识”，但是，他对“意识”的理解与唯物主义的理解也是完全不同的，唯物主义认为，意识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产物，是人所特有的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对物质来说，意识是第二性的。“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萨特虽然力图把意识和物质加以区别，提出“意识不能是一个物”的论断，但他却把意识也看作是一种存在，看作是“一种纯粹的自生性”，也就是说意识是主观的产物，它具有不受任何其他事物的影响和制约的特点，这种把意识看作是脱离物质世界而独立存在的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点，无疑是主观唯心主义的。

那末，这两种存在是什么关系呢？萨特在《影象论》中并没有直接说明这个问题，而是在他的另一部著作《存在与虚无》中作了明确的回答。他认为“自在”和“自为”虽然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但二者并不是对峙的。没有“自在”，

“自为”便是一种抽象的东西，就象没有形状的颜色，没有音高和音色的声音一样不能存在。一个意识倘若是无物的意识，那便是一个绝对的无物。而另一方面，“自在”是由被当作“自为”的人的意识所显示出来并赋予其意义才存在，也就是说，没有“自为”，“自在”便没有什么意义，说明二者是密切相联的，是借助于“自为”本身统一起来的。萨特说：“自为和自在是由一个综合的联系联结起来的，这个联系不是别的，正是‘自为’本身。”^①

尽管萨特提出两种类型的存在是想避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并想与哲学史上的那些露骨的唯心主义划清界限，但是，由于他不仅把外部世界看成是主观的，从而否定了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而且还把“自为的存在”即意识当作整个世界的基础和决定者，这就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并片面夸大意识的作用，所以最终还是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主观唯心主义。

二、关于“事物的存在”和“影象的存在”

萨特为了阐明他的两种存在的观点，在《影象论》的第一、二章中，针对历史上的一些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关于“影

^① 萨特：《存在与虚无》，1943年法文版，第681页。

象”问题的论述进行了分析。他认为，“作为影象的存在是一个非常难以把握的存在方式。必须具有专心致志的精神，尤其需要摆脱我们几乎不可克服的习惯才行，因为这种习惯是依据物理的存在的类型而组成一切存在的方式”，（第3页）而以往的一些思想家们正是犯了这种形而上学的错误，他们“从肯定在影象和实物之间的本质上的同一，滑到肯定在存在上的同一”，（第3页）他们把影象看作和实物一样地存在，从而不能够把影象和实物区别开来，也就不能够正确解决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在萨特看来，“影象并不是一个物”，而是以它的形状、颜色、位置等向我的“显现”，这种“显现”就是“影象”，它的存在不同于事物的存在，它以另一种形态存在，即作为“意识”而存在。

那末，萨特是怎样评述近、现代的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们对“影象”的看法呢？

1. 对于笛卡尔。萨特说：“经院哲学把人类领会为一半是物质，一半是精神的实体，笛卡尔面对着这种传统，主要考虑的是如何把机械同思维准确地分开，物体性的东西完全被归结为机械”。（第6页）萨特认为，由于笛卡尔把影象看成是一个物，并把它归结为“机械”，因而，他就不能真正说明两种存在，即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在笛卡尔看来，由外部物体所引起的大脑运动虽然并不会产生物体的形象，然而它们在精神中可以唤起观念，而正是由于运动，天赋观念才在意识中显现出来。运动就好像是在精神中引起某些感觉的信号。萨特指出，笛卡尔既承认物质的存在（但他把它归结为机械的），也承认意识的存在（但他认为这种意识是属于天赋的），并认为这两种存在之间的关系是靠一种传递的

行动，即“信号”起作用。但是，怎样有这种信号的意识呢？笛卡尔“并没有深入说明”。因此，萨特说，这样一来，就使“我们既不懂得理智是怎样运用于这种非常特殊的物体的实在性——影象上，反过来，也不懂得在思维中怎样能够有影象和肉体的干预，因为，在笛卡尔看来，即便肉体也是被纯粹理智所掌握的”，（第6—7页）由此可见，笛卡尔不论是把某种物质性的东西引入精神中，还是把某种精神性的东西引入物质的影象之中，他既忽视了“影象”的作用，也否定了人的主体的作用。所以萨特批评说，笛卡尔的这些观点，属于一种纯粹的、先天的理论，是“纯思维的观点，也就是说没有肉体的协助就行使的灵魂的一种能动性，是傲慢的邪说。”（第25页）

2. 对于莱布尼茨。萨特说：“莱布尼茨关于影象的全部努力就在于他在影象和思维这两种认识方式之间建立了一种连续性；影象在他那里吸收了理智性。”（第8页）萨特认为，这是莱布尼茨唯理主义思想的反映，不过，他也和笛卡尔一样，首先把影象世界描绘成一种纯粹的机械，并认为影象在灵魂中是以无意识的方式保存着，他还强调唯有由理性所提供的真理在影象之间才有必然的连接，只有这些真理才是清楚的和明白的。在莱布尼茨看来，理智永远也不是纯粹的，影象也只有一种偶然的和从属的作用，一种符号的作用。所以萨特说，莱布尼茨“试图在影象中找到一种意义，由这一意义把影象和思维联系起来，并且使影象作为影象而消失”，（第9页）但是，这样一来，他实际上是否定了影象的存在，因而，既不能够说明物质世界、影象世界和理性世界，也不能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萨特认为，“假如影象

归结为本身也是理性的一些无意识的元素，归结为无限多的富有表现力的关系，那末，它本身就在这里分享了思维的崇高地位，它因而就不再表现了”，（第9页）这就是说，如果把影象看成和物一样的东西，那末，它的能动性就没有了。所以萨特说，莱布尼茨“在明确地描述影象和客体的关系上，以及说明作为意识的直接材料的影象、它的存在的独特性上，都失败了。”（第10页）因为，在莱布尼茨看来，“影象因而是同其他事实类似的一个事实，影象的椅子无非是实际上的椅子。”（第15页）正是在这一点上，萨特批评莱布尼茨对影象的回答“是一种泛逻辑主义”。（第15页）

3. 对于休谟。萨特认为，他既不同于笛卡尔把影象和思维对立起来，也不同于莱布尼茨不要影象的思维，“休谟的经验论却相反地把全部思维归结为一个影象体系。他把他的影象的机械世界的描述从笛卡尔那里搬过来，并且从下面，把这个世界从他所深深陷入的生理学的场地上，同时又从上面把它从理智上，孤立起来，并把它（世界）做成人类精神的唯一场地”。（第10页）萨特指出，按休谟的看法，思维由各种影象拼凑，它们是按照物质客体的方式保持它们的存在，并且在心灵中总是会全部出现的，但是，它们怎样保持存在，怎样在精神中出现，也就是说，一个有意识的观念，即思维是怎样形成的呢？他没有提出这个问题，自然也谈不上解决，所以萨特说：“被给予一个有意识的观念的力量所提取出来的事实，怎么样赋予它们以有意识的特性呢？休谟没有提出这个问题。”（第11页）萨特认为，这主要是休谟搞不清影象的含义，搞不清影象和观念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他只从经验出发，把影象归结为机械世界，从

而得出了“只保留影象而不要思维”（第14页）的结论。可见，休谟只承认影象世界的存在，使思维或意识的存在“完全消失在一个黑暗的客体世界的后面”，完全表现了他的经验论的特点。萨特进一步指出，虽然休谟从某种意义上不得不承认思维活动的事实，但由于他把思维看作是影象的拼凑物，进而把思维归结为影象体系，这实际上是否定了思维的存在，否定了它的能动作用，因而不能够说明事物与影象之间的关系，当然也就说不清物质与意识之间的关系。

4. 对于柏格森。萨特指出：“尽管他使用了一种新创造的术语，但仍旧是在其传统观点之下承认影象的问题；同时也看出，他对影象问题所给予的解决办法，绝对没有提供什么新的东西”，（第34页）因为他和经验论者一样，和休谟一样，也把宇宙看作为一个影象世界。在休谟那里，影象表现为一种减弱的知觉，而柏格森把影象当成重复知觉的一个影子，在这两种情况中，都是把影象看成和事物一样，“它是不透明的、不可入的，它是僵硬的、凝固的，它就是事物本身”。（第40页）在柏格森看来，影象在精神生活中的作用，也和经验论者一样，首先被描述为“印”在精神中的东西，描述为一种内容，而不是描述为精神活动具有活力的一个时机。萨特指出，尽管柏格森也强调运动，指出一切影象“总是伴随着运动的一种草图，以及创造动力模式的草图”，（第43页）但是，这种模式的灵活性怎样适合影象的呆板性呢？以及怎样解释创造的影象化呢？在柏格森那里只能“归到神奇上去”，因为“模式”只能起催化剂的作用，只能安排影象，并不能赋予影象以一种灵活性和活动性，这一点就连他的弟子们也是反对的。可见，柏格森所说的影象不

表现为行动，而只表现为内容，“影象仍然是一个事物，一个凝结的元素；……当精神在意识的一个方面运动时，不论怎么样，也只能产生一些象联想主义所描述的那样的机械联系。……影象之间的联系纯粹是联想的”。（第50页）这样一来，他曾经想建立而没有建立起来的思维世界，却无法挽回地被从影象的世界分割出来了。不过，萨特认为，柏格森并没有取消下列问题，即“需要弄明白的是，人们怎样从无意识的影象过渡到有意识的影象，以及潜在的东西怎样能现实化。”（第36页）这说明柏格森不仅承认物质和意识两种存在，而且还力图说明这两种存在的关系。但是，萨特认为，由于柏格森把意识恰恰表现为有意识性这种基本特征看作是无关紧要的，并且“由于他经常混淆了思想（noème）和思维（noèse）”，（第41页）因而他就弄不清物质与意识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这种无意识的和非人格的意识怎样变成一个个别主体的有意识的意识呢？被潜在地表象的影象，在成为‘现在’时，怎样突然包含了一个‘我’的存在呢？这是柏格森无法加以说明的。”（第37页）因此，萨特指出，尽管柏格森竭尽全力想反对联想主义，并想表明自己的看法和经验论者相反，力图赋予影象以能动性和灵活性，但他仍然没有跨越影象界和思维界之间的鸿沟，“他白费了力气：他还是让这些静止的影象继续存在于纯粹绵延的内部，象水底的一些石块一样”，（第74页）仍然是一些既无生命，也无活力的东西。

另外，萨特还提到了泰纳、里博、比奈、以及维尔兹堡学派的一些心理学家们，认为他们对“影象”的看法并没有什么新的进展。萨特指出，泰纳采用了联想主义的概念，把

影象的性质确定为“一种再生的感觉”，并认为影象之间的连接是偶然的；里博力图分析新的影象的创造结构，但仍沿用了联想主义，不过，“是以一种指导的联想主义来代替泰纳和穆勒的自由主义的联想主义”；（第32页）比奈也认为“影象是一些物质元素”，因而“肯定有一种没有影象的思维存在”；（第66页）维尔兹堡的心理学家们认为，“面对纯粹逻辑，影象仍然是纯粹心理的，而面对思维，它仍然是静止的内容。在影象界和思维界之间有一条鸿沟。”在他们看来，“无需借助于影象，一切客体都可以完满地 and 确切地被思维”，并认为“一切影象，对于观念形成的过程来说，都表现为一种障碍”。（第31—32页）由此，萨特指出，维尔兹堡学派虽然对“影象”作了种种说明，但关于影象的理论仍保留着纯粹否定的特征，影象在他们那里仍然和泰纳一样，“都是事物的一种再生”。（第62页）

总之，萨特认为，以上思想家们的看法都是形而上学的。笛卡尔虽然承认物质和思维的存在，但看不到人本身的能动性，表现了“纯思维的观点”；莱布尼茨和休谟各走了一个极端，前者把影象看作是偶然的、从属的，只强调理性的作用，是理性主义的表现，后者又把思维归结为影象体系，从而否定了思维的存在，又表现了经验论的特点；柏格森及其他心理学家们，虽然想在影象问题上提出一些新的解决办法，但终究因为他们没有摆脱联想主义，而重蹈了上述三人的覆辙。在萨特看来，上述思想家们，都是由于没有弄清“影象”和“事物”之间的区别，都是从静止的、可感觉内容的再现中接受了影象和知觉是同一的这样的最初公设，把“影象”看作是一个物，因而都必然要失败。

从萨特的评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近、现代的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们都不能够正确说明影象和事物之间的区别，以致把影象和事物等同起来，因而造成了认识上的混乱：或是导致唯理论（如莱布尼茨）；或是导致经验论（如休谟）；或是导致二元论（如笛卡尔），的确表现了形而上学的毛病。萨特抓住了他们的缺陷，对“影象”提出了与他们不同的看法，其目的在于避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克服二元论，以便建立他的现象学的一元论。然而，萨特硬是把“影象的存在”和“事物的存在”分割开来，也是错误的，特别是他把“影象”看作是“某种事物的意识”，并力图把“影象的存在”和“自为的存在”（意识）等同起来，以致赋予影象以灵活性和能动性，进而夸大“影象”的作用，进一步暴露了他的形而上学和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

三、关于“真正影象的特点”以及 “影象和思维的关系”

萨特在《影象论》的第三章中进一步论述了“真正影象的特点”以及“影象和思维”的关系问题。他指出：“在维尔兹堡学派的一些著作之后，关于心理影象的性质的实验研究越来越少了。这是因为大多数心理学家认为问题已经解决了”，实际上是“导致了一种折衷主义”。（第69页）萨特认为，折衷主义一心想借助于柏格森的微光，保持笛卡尔的理性主义和维尔兹堡学派的“实验素材”，以便使影象作为一种符号“参加到意识中去”，但是，他们含糊不清和笼统的描述，并没有把影象和知觉区别开来，影象仍然看作是“物质性

的”，因为，不管怎样，符号对意味深长的意图来说，是外部的、物质的支撑者，仍然在思维之外，所以，这是他们“必然导致矛盾”的根本原因。

1. 关于“真正影象的特点”问题。萨特认为，“我们的哲学家们的第一步就是要把影象和知觉统一起来，第二步应当是把它们区别开来”。（第74页）在萨特看来，他们做这样的区别，无非是要阐明“真正影象的特点”，换句话说，就是要进一步阐明他们的形而上学的观点。

那末，“真正影象的特点”是什么呢？萨特指出，哲学家们曾提出三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第一种是休谟的解决办法。在休谟看来，影象和知觉在性质上是同一的，如果有差别也只是在“印象”的强、弱程度上。知觉是“强烈的印象”，而影象则是“微弱的印象”。萨特认为，这是休谟在论述影象问题上的一个功绩，因为他的区分是直接的，不需要任何符号来解释，避免了理性主义的抽象说教，不过，这样区分仍然是机械的，是经不起检验的，如果我们只用“印象”的强度来区分影象和知觉，那末错误就在所难免，至少会把影象和同样强度的知觉混淆起来。因此，萨特说：“如果对影象和知觉不首先从质上加以区别，那末，以后试图从量上来区分它们是徒劳的。”（第76页）

第二种是泰纳的解决办法。泰纳提出一种辨别感觉和影象的机械的分界线，那就是用判断、推理等理智的方式。泰纳把影象本身看作就是感觉，不过是连续的和重现的感觉，并认为它和感觉是相符合的。萨特指出，按照泰纳的看法，影象就失去了其直接素材的特点，出现了连续的感觉和原始的感觉之间的斗争，连续的和自发的感觉战胜原始的、非自

发的感觉，也就是说，必须有一个对立的感觉或幻觉，“在我们的对面就有一个事实上不存在的客体”。（第78页）这种对立的斗争，用泰纳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占优势的影象使和影象矛盾的一部分感觉化为乌有”。（第79页）萨特指出，泰纳的说法很不准确，这大概是由于他混淆了外在性和客观性，他提出“对立的感觉”的观点是偷偷地从判断那里搬来一种性质，为了说明感觉和影象是彼此互相排斥的，必须在影象的名义下理解为一个判断，也就是说，在泰纳那里，把辨别感觉和影象的责任交给了判断。在这个问题上，萨特还特别提到了斯贝尔先生也支持泰纳的观点，认为区分感觉和影象必须使用判断甚至推理。可是萨特认为，当人们满足于用某些比较、判断来区分感觉和影象，就不可能找到牢固的基础，对影象的深刻的性质不可能得到直接的和可靠的认识，因为感觉的序列和影象的序列有明显的区别，而这种区别是任何理智的能力都不能把它建立起来的。可见，试图用判断来区分感觉和影象并说明影象的性质，最终也是失败的。

第三种是梅耶松先生的解决办法。梅耶松认为，影象不是一个知觉或一个减弱了的知觉，也不是一个过去了的失色的反映，它处于抽象和概括的道路上，处于思维的道路上，影象是一种再思维的知觉，是理性化了的知觉，是感觉素材的理性化。萨特指出，“肯定影象不是一种知觉，这很好。但是，仅仅这样肯定它还是不够的：还必须用心理‘影象’事实的一种连贯的描述来支持这种肯定。如果人们不明不白地重新混淆了影象和知觉，那末，大喊大叫地说它们之间有区别那是徒劳的。”（第90页）萨特还进一步指出，梅耶松对于影象的描述，是逐字逐句地让其适合于知觉的。如果说影

象是一种“感觉素材的理性化”，那和知觉有什么两样呢？如果说“影象是一种再思维的知觉”，那知觉在什么时候才再思维呢？等等，梅耶松先生没有搞清这些问题。他“和许多现代心理学家相似，他所认真进行的区分使人敬佩，但是，他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第91页）另外，梅耶松认为知觉获得了另一种形式，即它渗透进了理性，萨特认为，这种理性形式不足以把影象从知觉区分出来，因此，用理性化了的知觉说明影象，既没有把影象和知觉区别开来，也没有说明“真正影象的特点”。

不过，在上述思想家们谈到影象和知觉的区别，即“真正影象的特点”时，萨特认为，有两种意见使人敬服：首先，真理的标准起了变化，它发展了，影象的问题不再是与外部客体相一致的关系，我们是在一个表象的世界里，因此，标准就变成了表象之间的一致，这样一来，“我们就摆脱了朴素的实在论”；（第83页）其次，“‘真正影象的特点’问题彻底改变了含义。它不再具有‘影象’的素材或‘客体’的素材了”，“影象恰恰是在感觉素材之间，它不能算是客观的东西。影象，就是主观性”。（第83页）这可以说是萨特对影象特点的结论，而这一结论表明，萨特既不同意休谟把影象和知觉等同起来的说法，也不同意泰纳用比较、判断等理智形式来说明影象和感觉之间的区别，还不同意梅耶松用理性化的知觉说明影象。在萨特看来，感觉也好，知觉也好，都与影象具有本质上的差别，感觉或知觉是外在的、客观的素材，而影象具有内在的、主观的特征。我们认为，恰恰在这一点上萨特暴露了他的主观唯心主义。

2. 关于“影象和思维的关系”问题。萨特认为，人们在这